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錢瀛生

被告 蔡慧心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易字第233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法官 陳思帆

法官 劉為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鈺翔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